

#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274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林佳盛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陸拾伍萬壹仟壹佰參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簽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09年12月23日向債權人借款8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3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359,212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(二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4年3月5日向債權人借款3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5.59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291,923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

01 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  
02 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(三)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  
03 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  
04 規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  
0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  
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09 附表(利息)：

10

本金 序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359212元	民國114年7 月23日	清償日	年息13.03%
002	新臺幣 291923元	民國114年7 月5日	清償日	年息15.59%

11 附表(違約金)：

12

本金 序號	本金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359212元	民國114年7 月24日	清償日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2	新臺幣 291923元	自民國114 年8月6日	清償日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
13 ◎附註：

- 01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2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- 03 庸另行聲請。